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9期（总第78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市即墨区田横镇雄崖所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2〕114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

意见(鲁政字〔2022〕118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65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

知(鲁政办字〔2022〕67号)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2 陈介祺艺术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2〕72号) (16)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

省农业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财金〔2022〕18号) (17)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9, 2022 (Serial No.787)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ly 10, 2022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Conservation Plan of the Renowned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 of Xiongyasuo Village, Tianheng Town, Jimo District, Qingdao City (LUZHENGZI [2022] No.114) (1)
-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uppor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High-Tech Industrial Demonstration Area of the Yellow River Delta (LUZHENGZI [2022] No.118) (2)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the Campaign to Enhance Safety of Self-Build Houses in the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2] No.65) (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f Building National Demonstration Area for All-Round Reform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 [2022] No.67) (1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the 2022 Chen Jieqi Art Festival (LUZHENGBANZI [2022] No.72) (16)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4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Managing Subsidies for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remium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JIN [2022] No.18) (17)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岛市即墨区田横镇雄崖所村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2〕114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报〈青岛市即墨区田横镇雄崖所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青政呈〔2021〕10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青岛市即墨区田横镇雄崖所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青岛市即墨区田横镇雄崖所村核心保护范围为东至古东城墙遗址，西至西城门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边界，南至南城门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边界，北至古北城墙遗址，面积约16.67公顷。要整体保护雄崖所村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雄崖所故城遗址以及街巷、古树、古井、山体、海岸线等历史环境要素和自然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充分挖掘历史文化价值，发挥陆海环境优势，推进村庄可持续发展。

三、加大对村域内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要加强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出历史文化名村的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五、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2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鲁政字〔2022〕11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黄河三角洲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黄三角国家农高区）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鲁发〔2021〕20号）部署要求，整合全省要素资源，全方位支持推动黄三角国家农高区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5年把黄三角

国家农高区建设成为以盐碱地农业技术创新为引领的全国农业创新高地、农业科技服务业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农业“新六产”为支撑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盐碱地综合利用新模式，为推动盐碱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农高区贡献。

二、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盐碱地综合利用先行示范区

1. 推动建设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科技创新平台。聚焦盐碱地综合利用、耕地质量与综合产能提升、耐盐碱植物育种等领域，推动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平台，快速提升黄三角国家农高区项目承接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2022—2025年，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育引进。（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东营市政府〔黄三角国家农高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以下各项分工责任单位均包含东营市政府〔黄三角国家农高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2. 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争取科技部、中国科学院支持,落实部院省联动支持机制,实施一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先导专项等科技项目。支持涉及盐碱地创新利用的省科技示范工程、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科技项目,在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布局实施。落地实施一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类项目,在2022—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支持。立项实施盐碱地农业标准化项目,支持黄三角国家农高区研究制定盐碱地农业国家标准。(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3. 聚集一批高端科教资源。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单位合作,在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建设科教试验基地,布局建设重大科研、教育基础设施。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与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4. 招引一批高层次人才。面向全球招引高层次人才,遴选符合条件的人才,通过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使用省级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申报泰山学者

等人才工程给予支持。引进人才享受东营市人才优惠政策。(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盐碱地特色产业,打造现代农业强省突破的标杆

5. 加快发展盐碱地特色种业。争取设立盐碱地生物资源与评价利用重点实验室,加强耐盐碱作物育种联合攻关和良繁基地建设,选育推广耐盐碱小麦、大豆、水稻、牧草、中草药等作物新品种,推行商业化育种机制,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特色种业链条。(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

6. 建设特色产业园区。争取农业农村部在黄三角国家农高区设立国家盐碱地生物农业试验示范区。建设盐碱地特色种业产业园、大健康及功能性食品产业园、农业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生物技术与制造产业园,支持盐碱地农业领域重点项目优先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当地政府、园区出台优惠政策吸引企业、项目入园,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造盐碱地特色产业集群。(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工负责)

四、支持农业科技交流合作,打造全省现代农业开放发展的前沿阵地

7. 加快开放融合发展。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

构、高等院校和央企、跨国公司之间的交流合作，举办盐碱地综合利用科技创新会议交流、成果展览等活动。支持创建“科创中国”试点园区，加快推动山东自贸试验区与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开展联动创新。（省政府外办牵头，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

8. 深化产学研合作。鼓励国内外高端人才团队到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创新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以科技成果入股企业，按规定实施期权、技术入股、股权等多种形式的奖励。（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样板

9. 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创新科技示范推广模式，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发展盐碱地绿色生态高效农业，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优先承担农村改革试点任务，探索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新模式，开展省级乡村旅游建设，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工负责）

10. 发展绿色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广应用节水、减肥、降药等新技术新产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快打造耐盐功能粮食、道地药材、牧草、畜禽、果蔬等盐碱地特色农产品品牌和区域公用

品牌，构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盐碱地农业品牌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分工负责）

六、强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

11.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围绕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发展需求，主动改革创新，量身定制个性化政策，形成政策洼地效应。财政资金测算到黄三角国家农高区，由东营市政府下达。支持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在设施农业用地、农业科研用地等用地政策方面先行先试。（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12.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实行独立一级财政管理体制，强化省市帮扶。2022—2026年，对区内省市分享的财力，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予以全额补助。省级在定额补助以及农林水利、重大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继续对黄三角国家农高区给予重点倾斜；对今后新出台的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重大民生政策，原则上执行省内中部地区补助政策；对自身财力无法满足“三保”支出的缺口部分，通过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资金给予定向补助。东营市每年给予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用于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建设发展。（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

13.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支持黄三角

国家农高区设立创新和产业引导基金，建立市场化投融资平台。当地政府、园区出台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合作、投资，推动企业涉农板块拓展业务空间。支持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黄三角国家农高区设立分支机构，扩大业务规模，创新农业科技特色金融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分工负责）

14. 创新干部管理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对重要专业管理岗位，允许黄三角国家农高区面向全国进行招聘。（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5. 与东营市一体化融合发展。东营市政府将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发展规划、

产业培育、乡村振兴、基础配套、社会事务等纳入东营市一体化布局，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构建市、区融合一体化发展格局。

16. 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积极争取支持，按照部省共建机制形成黄三角国家农高区建设推进机制。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黄三角国家农高区重大事项，有关成员单位选派干部到黄三角国家农高区挂（任）职，帮助开展工作。（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牵头）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6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5日

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全省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消除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2023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边排查边整治；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治，消除重大隐患；力争到2024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三、整治重点

（一）排查整治范围。排查整治覆盖全省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确保不漏一户一房，不留死角盲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二）排查整治内容。

1. 基本信息。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等信息。

2. 安全状况。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3. 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

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4. 合法合规情况。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等手续。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一) 全面排查摸底 (2023年6月底前)。

1. 排查初判。在产权人 (使用人) 全面自查基础上，乡镇 (街道) 组织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

2. 复核评估。县级 (部门) 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 安全鉴定。各县 (市、区) 政府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 (使用人) 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

(二) 实施分类整治 (2024年6月底前)。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 (使用人) 排查整

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 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 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 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健全长效机制 (2024年12月底前)。

1. 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 (使用人) 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

证明。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2. 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市、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

3.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乡镇（街道）乡村建设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乡村建设监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市、县级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乡镇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乡镇（街道）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4. 建立制度体系。推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

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1-2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推动，坚持省负总责、部门分工负责、市县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各级也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开展督导评估，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级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一体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民族宗教部门负责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河道、库区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应急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体育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大数据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

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三）统筹推进实施。依据《全省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广泛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提供技术保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力量承担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级领导小组要建立包保督导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并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同级党委政府督查督办范围。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分包1个设区市，开展进驻式督导检查。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省“四进”工作队将专项整治作为重点督导内容，围绕专项整治各项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

督导检查，推动各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整治责任。

(五) 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引导广大群众重视自建房安全，切实提高排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

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舆论氛围。

各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 2022 年 6 月起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周乃翔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	曾赞荣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范华平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宋军继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	马越男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大数据局局长
	袭艳春	省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冯继康	省教育厅副厅长(正厅级)
	张海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曹金萍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申延军	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炳国	省民政厅厅长
	王玉君	省司法厅厅长
	刘兴云	省财政厅厅长
	梅建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宇向东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王玉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孟庆斌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中会	省水利厅厅长
	李希信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张德平	省商务厅厅长
	王 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袭 燕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秦传滨	省应急厅厅长
	侯成君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政	省体育局局长	
李建春	省应急厅副厅长,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王玉志、秦传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22年6月2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建设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6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4日

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要求，结合山东中医药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为引领，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居民健康水平的中医药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形成一批标志性改革创新成果，在全国发挥示范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 健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落实省市县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各级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公立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不断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配齐配强各级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要把中医药放在工作全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着力构建省市县三级领导有力、衔接通畅、中西并重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中医药工作投入力度，落实中医投入倾斜政策，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建立符合中医医院发展规律的投入机制。加大对中药基础研究支持力度，持续做好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中医药联合基金立项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二) 建设高水平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医）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实现市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

医医院”。政府办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全部设置发热门诊。推动中医药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开展公立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全面落实中医药参与健康山东行动。规范中医临床优势技术和适宜技术同质化推广，县级中医医院全部建成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开展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全部社区卫生服务站、85%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持续推进中西医结合发展，在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和专科医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中药房标准化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争创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开展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试点建设。依托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建设山东省中西医结合眼科中心，打造全国中西医结合眼科标杆。针对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青少年常见病，依托全省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中医防控中心、中西医结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心和省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防治中心，

培育专项技术服务团队，健全省市县三级防治基地和服务网络，打造齐鲁青少年健康服务品牌。（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分工负责）

（三）改革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依据中医医疗服务特点，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对源于古代经典、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开辟新增价格项目审核绿色通道，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疗机构区域规划布局向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范围。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发展，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对允许在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的治疗性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参保患者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合规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85%。推广中医优势病

种按病种收付费，遴选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价值。推进中药饮片省际联盟采购，发挥采购联盟地区市场优势和战略购买优势，代表联盟地区医疗机构开展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工作，2022年完成首批联采和结果落地。（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四）深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模式，总结少年班、中医传统班等独创办学经验，优化巩固扁鹊班、仓公班、华佗班等特色班，改革中医药专业课程体系，依托山东中医药大学建设中医经典线上微专业。落实省局共建山东中医药大学协议，建设一流中医药大学，支持学校牵头组建黄河流域中医药教育联盟。将“三经传承”全面融入名医工作室和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提升临床中医经典、经方、经验学用能力。强化师承教育平台建设，将师承和临证列入齐鲁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项目建设核心指标。创新多渠道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开展“西学中”人才培养工作，设置普及班、骨干班、高端班，完善优化五级师承制度，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师承教育全覆盖。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传承，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牵头）

(五) 强化中药质量全流程监管。深入推进“中药突破”计划。制修订《山东省中药材标准》《山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山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鼓励经典名方向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新药递级转化,探索中医药传统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简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审评审批程序。优化长期停产中成药品种恢复生产工作程序,推动优势休眠品种恢复生产。加强中药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后检查及日常监管,持续提升中药临床研究质量和水平。支持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对已上市的中成药进行二次开发。强化区域合作,探索在道地药材产区、中药材市场或中药生产企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共建检验实验室或检验检测平台,协同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监管力度,聚焦中药饮片存在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检。落实“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罚处理,切实保障中药质量安全。鼓励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将质量保证体系向中药材种植、采收、加工等环节延伸,从源头加强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探索中药饮片生产经营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省药监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科技厅、省农业

农村厅、省商务厅配合)

(六) 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把会看病、看好病和中药炮制、鉴定等作为中医药从业人员主要评价内容,健全中医药名医遴选机制,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机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改进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科学动态调整中医药高级职称评审专业,推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构建中医思维、临床能力(专业技能)和社会认可度“三位一体”的评价体系。对中医药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在各类人才项目选拔中向中医药行业适当倾斜。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科技评价标准,在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验收、评奖等环节,遵循中医药规律,实行分类评价。在已将医学领域科技成果评价纳入我省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和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院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医院运行机制。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财政投入、经费核拨、薪酬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建立地方中医药发展成效评价机制,围绕中医药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服务能力、人才服务、传承创新、文化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探索构建中医药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

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分工负责)

(七) 深化中医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中医倾斜,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的地区,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和分值。鼓励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开展日间中医医疗服务,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门诊慢特病或住院政策支持结算。探索实施对国家级、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和中医特色医疗机构适当提高报销比例,打造德州市医保支持中医特色专科和威海市支持中医特色医疗机构发展示范点。(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配合)

(八) 深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落实国家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深化中医医院牵头的县域医共体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推进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建设提质扩容,带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同质化提升。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推广实施中医经典、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临床服务模式。提升

基层智慧中医药建设水平,全面铺开“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依托济南等市制定出台地方建设标准,实现“智慧共享中药房”市域全覆盖。推进中医医院及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到2025年,实现90%以上财政支持建设的中医馆注册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牵头,省医保局配合)

(九) 强化中医药文化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保护,建设山东省中医药典籍保护与利用研究中心、山东省中医药传统文化协同创新中心、山东省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加强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保护,推进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高质量举办尼山世界中医药论坛,擦亮“儒医文化、扁鹊故里、针砭发源地”三张名片,打造中医药文化品牌。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实现公立中医药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全覆盖,山东省中医药博物馆、山东省中医药文化博物馆争创国家等级博物馆。到2025年,国家、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分别增加至10个、50个,建成一批中医药类博物馆、中医药文化知识角、文化长廊、文化街和主题公园。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普及推广,推进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养老机构。制作推出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作品和中医药动漫、短视频等

新媒体作品。持续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行动，建立政府部门指导、学校主导、各级各类中医药机构支持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机制，遴选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推动各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一) 改革试点阶段 (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做好示范区建设启动工作，鼓励各市、各部门围绕改革任务先行先试。

(二) 全面推广阶段 (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总结提炼各市、各部门改革经验，开展示范区建设中期评估，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相关政策，形成中医药改革发展有效路径。

(三) 总结评估阶段 (2025年6月-12月)。全面总结评估示范区建设的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为实现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山东方案”。

四、保障措施

各市、各部门要将示范区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层层抓好落实。要强化方案实施的全过程监控，定期对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地见效。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和示范区建设的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虚假违法广告以及其他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2022年6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2022陈介祺艺术节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2〕72号

潍坊市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第四届陈介祺艺术节的请示》(潍政呈〔2022〕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2022年9月在潍坊市举办2022陈介祺艺术节，主办单位为潍坊市人民政府。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

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节庆活动动态调控机制，在活动正式举办前，活动举办地人民政府要会同主办单位再次进行风险评估研判，实行动态管理。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措施，加强人员检查及现场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

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5日

(2022年7月5日印发)

SDPR—2022—0130006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财金〔2022〕18号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林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林业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畜牧兽医服

务中心，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

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2年6月30日

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服务水平，紧紧锚定“三个走在前”，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指省级财政部门对各级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一）财政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履行牵头主责，会同同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从发展方向、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绩效管理等方面推进农业保险发展，通过保费补贴、机构遴选等多种政策手段，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督促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展业，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分级负责。省财政厅对全省（不含青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负总责，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地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省以下地方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各司

其责。

(三) 预算约束。各级财政部门应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和内在规律，强化预算约束，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合理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发展优先顺序，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

(四) 政策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与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畜牧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管等部门及承保机构的协同配合，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信贷、担保、期货等其他农村金融政策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 绩效导向。突出正向激励，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六) 惠及农户。以保障农民收入、提高农民满意度为政策的落脚点，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精准滴灌。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产品；

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通过以奖代补政策给予支持。鼓励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对符合农业产业政策、适应当地“三农”发展需求、具有地方优势特色的农业保险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

第五条 财政补贴险种主要标的：

(一)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以下简称中央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

1. 种植业。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花生、大豆、三大粮食作物制种。
2. 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3. 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二) 省级财政补贴险种（以下简称省级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

1. 温室大棚（包括日光温室和钢架大拱棚）、苹果、桃。
2. 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大蒜、蒜薹、大葱、马铃薯、大白菜、生姜、辣椒、生猪。根据实际开展情况，对险种的增减变动需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

(三)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由险种所在县（市、区）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自主确定。对《山东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目录》内且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由省财政给予奖补支持。

第六条 对中央财政、省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由各级财政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提供补贴。具体承担比例如下：

(一) 种植业

1. 非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直接物化成本保险，棉花、花生、马铃薯、大豆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20%，中央财政补助35%。省财政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下简称“省直管县”）第一档、第二档分别补助35%、30%，对市级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分别补助35%、25%、15%。其余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承担。

2. 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20%，中央财政补助35%。省财政对省直管县第一档、第二档分别补助32.5%、30%，对市级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分别补助32.5%、30%、27.5%。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市级承担比例不低于市县财政承担部分的50%。

3. 三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20%，小麦、玉米、稻谷制种保险中央财政分别补助18%、16%、21%，省财政补助35%，市县财政分别补助27%、29%、24%。

(二) 养殖业

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20%，中央财政补助40%。省财政对省直管县第一档、第二档分别补助35%、30%，对市级第

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分别补助25%、20%、15%。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三) 森林

1. 公益林。保费由各级财政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50%；省级以上公益林，省财政对省直管县第一档、第二档分别补助35%、30%，对市级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分别补助35%、30%、25%；省级以下公益林，省财政对省直管县第一档、第二档分别补助25%、20%，对市级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分别补助25%、20%、15%。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对省属公益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拨付各级财政补贴资金。

2. 商品林。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20%，中央财政补助30%。省财政对省直管县第一档、第二档分别补助30%、25%，对市级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分别补助30%、25%、20%。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四) 省级险种

1. 温室大棚、苹果、桃。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40%，各级财政补助60%。其中，省财政对省直管县第一档、第二档分别补助30%、25%；对市级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分别补助20%、15%、10%。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2. 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采取“总量控制、切块下达”方式，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根据全省特色农产品

目标价格保险投保需求及绩效评价情况，联合下文批复补贴品种、补贴金额及实施地区。具体比例为：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40%，各级财政补贴60%。省财政对省直管县第一档、第二档分别补助30%、25%；对市级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分别补助20%、15%、10%。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第七条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发挥市县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的主体责任和主动性，在市县财政给予特色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基础上，省财政结合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给予奖补支持。具体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完善山东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的通知》（鲁财金〔2022〕17号）文件执行。

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规定，省财政厅每年可从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中提取不超过20%的资金，统筹用于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等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具体提取比例及资金用途由省财政厅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第三章 保险方案

第八条 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得高于20%。设计保险方案时，应综

合分析该险种或相近险种前3年气象、病虫害等相关方面数据及赔付情况，合理确定费率，预计赔付率应达到70%。

对中央和省级补贴险种，省级将统一制定标准化条款和费率，由承保机构按规定执行；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承保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各地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和农户代表基础上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当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由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执行，确保发挥财政补贴资金最大效益。

第九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有条件的市县可稳步探索将产量、气象等变动因素作为保险责任。

第十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对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保险金额可以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如果相应品种的市场价格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保险金额也可以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

（二）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

饲养成本，具体根据我省养殖业发展实际、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动态调整。

（三）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鼓励各市县和承保机构根据本地农户的支付能力，适当调整保险金额。对于超出省级补助标准部分，须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明确，由此产生的保费，有条件的市县可以结合实际，提供一定的补贴，或由投保人承担。

农业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等数据，以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为准。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农业保险风险区划等，逐步建立农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

第十二条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根据险种不同，由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简洁明了、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和

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承保机构要加强保险科技在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中的应用，对保险标的开展空间信息采集工作，严格落实承保及理赔业务管理要求。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保费分担比例，足额安排农业保险预算，并向省财政厅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第十五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各市县保费补贴资金当年如出现结余，抵减下年度预算；如下年度不再为补贴地区，中央和省财政结余部分上交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各市财政局（含所辖省直管县）应于每年2月底前，对上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结算，编制结算报告（含用于申报奖补资金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规模），结算数据应与农业保险补贴管理平台数据一致，不一致的需作出书面解释。同时，应编制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当年资金申请和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需分别报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保险方案。包括补贴险种的承保机构、经营模式、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补贴区域、

投保面积、单位保费、总保费、赔付率等相关内容。

(二) 补贴方案。包括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及金额、资金拨付与结算等相关情况。

(三) 保障措施。包括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措施。

(四) 生产成本收益数据。包括相关部门认可的农业生产成本收益数据等相关内容。非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品种,保险金额超过物化成本的,应当进行说明,并测算各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金额。

(五) 相关表格。市财政局应填报上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附件1、附件2)及当年中央和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3、附件4)。

(六)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数据。各市财政局应填报上一年度省级财政给予补贴、符合保险原则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附件5)。

(七)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附件6),与资金申请报告同步报送。

(八) 财政部、财政部山东监管局、省财政厅认为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承保机构应加强对承保标的的核验,并对承保理赔数据的真实

性负责。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投保数据审核,指导开展本区域内农业保险工作。各市县财政局根据审核数据,据实报送资金结算及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开展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各市财政局牵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各承保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附件7)进行自评,形成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自评材料应于每年3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 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指标释义和评价标准,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并计算分值。

(二) 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作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 相关表格。各市财政局和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填写对应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四) 财政部、财政部山东监管局、省财政厅认为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种植、价格、林业、养殖险种不同,根据职责分工研究提出农业保险方案,提

供农业保险预算需求，审核确认承保机构投保数据。县级承保机构应将符合要求的保单级数据及时录入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根据平台审核后数据，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及时剔除无效、重复等不合理保单，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认定金额应与管理平台确认金额保持一致。保单审核工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将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至保险机构，不得拖欠。承保机构提出资金申请后，原则上应在一个季度内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和财政资金拨付工作。超过一个季度仍未拨付的，由当地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作出书面说明。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较为严重的地区，省财政厅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开通报。对于整改不力的，将按规定收回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并取消该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

第二十一条 各市财政局（含所辖省直管县）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补贴险种（含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填报中央和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

资金并编制报告，于每年 7 月 20 日前上报省财政厅。对未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的市，省财政厅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该市不申请中央和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对于各市财政局报送的保费补贴预算申请，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省财政厅给予保费补贴支持，并于年中根据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据实结算。

对以前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补贴资金结余较多的地区，有关市县财政局应当进行说明。对连续两年结余资金较多且无特殊原因的，省财政将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当年财政收支状况等，收回相应补贴结余资金，并酌情扣减当年预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联合财政部门共同批复补贴险种方案和计划，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对未纳入当年预算安排、自行批复补贴方案的，不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第二十三条 各市财政局应掌握保费补贴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安排资金支付保费补贴。对中央和省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缺口，市级财政部门可在次年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结算报告时一并提出。

第二十四条 保费补贴拨付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机构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层面建立农业保险补贴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承保机构应当将农业保险核心业务系统与管理平台对接，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管理平台通过运用地理信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对承保机构的承保、查勘、定损以及理赔等工作进行合规校验。要加强农业保险保单级数据管理，保单级数据在管理平台至少保存10年，相关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承保机构对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负责，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央和省级农业保险遴选有关规定，会同同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健全补贴险种承保机构遴选、考核等相关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开遴选承保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补贴险种承保机构应当满足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一）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二）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

新，合理拟定保险方案，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三）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四）加强宣传公示，确保农户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五）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六）其他惠及农户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九条 承保机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省级承保机构应按时报送省财政厅。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各级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各市应当结合本地财政状况、农户承受能力等情况，制定保

费补贴方案。鼓励市县和承保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灾减损工作，防范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鼓励各市根据有关规定，对承保机构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农业保险工作给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各市和承保机构应当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

承保机构一般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不得由协保员、承保机构经办人员等代签。

第三十三条 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补贴险种协保员一名，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协保员应在村集体具有一定公信力和影响力，具体人员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协保员应当公平、公正开展协办业务，一经发现问题，取消其协办资格，并由当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

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

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一年应至少开展一次培训，并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农业保险协保员管理细则由市级财政部门另行规定，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山东银保监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定损流程、赔偿处理等具体问题予以规范，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投保农户。如果投保农户没有财政补贴“一卡通”和银行账户，承保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确保将赔偿保险金直接赔付到户。

第三十六条 承保机构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承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企业公示栏，或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将惠农政策、

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科学设置农业保险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当年绩效目标建议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每年年初随省级预算资金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各市财政局应于每年2月底前，填报随预算同步下达的区域绩效自评表，并将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报送省财政厅。

第三十八条 强化农业保险评价结果运用。开展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对通过公开遴选方式获得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进行评价考核，建立评价结果与公开竞争性遴选申请资格相挂钩的机制。具体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省财政厅依托农业保险补贴与管理平台，动态监控农业保险执行情况，并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及保险监管部门，适时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 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 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

虚假退保，截留、代领、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 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四十一条 对于各级各部门、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将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并视情暂停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在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资金申请过程中，存在保费补贴资金严重欠拨、违规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情节严重的，暂停该地区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资格。

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市财政局和承保机构应当根据本细则规定，在收到本细则3个月内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并将有关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十三条 对未纳入中央、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支持范围，但享有市县

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保险业务，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加大对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的通知》（鲁财金〔2017〕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鲁财金〔2017〕49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7〕27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不含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2.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不含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4.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5.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
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7. 山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许庆豪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李军为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范华平的山东警察学院院长职务；

王晶的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

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许庆豪的山东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李永红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发军的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西国的山东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梁海伟的东营市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9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21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